个人借款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在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或“贷款人”）为您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信贷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或点击确认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且同意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贷款人信息：**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您的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合同签订地：安徽省望江县**

**第一章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

**第一条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在授信有效期间根据本合同为您提供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实际可使用额度需扣除合同项下未清偿的贷款余额。具体额度以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贷款人给予的额度并非构成贷款人必须履行发放贷款的义务，您使用额度，仍需要经过逐笔申请及贷款人的审批和同意，并另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具体名称以系统显示为准）。**

**您需知晓，额度生效后贷款人可能因业务政策、风险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您的额度，甚至可能终止对您的相关贷款服务。**

您需知晓，您获得的额度可能包括各类专用贷款额度、普通贷款额度等；前述各种贷款额度相互独立，贷款人可根据您的申请场景和授信政策决定给予您何种贷款额度。

**第二条 授信用途**

您知晓本合同授信额度只能用于个人合法经营，用途详见您与贷款人另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

**您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基金、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不以通过本合同借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条 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是指贷款人给予您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在该有效期间内您可在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审批规则自主决定是否给予发放贷款。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起始日和到期日以贷款平台系统展示为准。授信有效期届满前，若本合同各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续期三年，续期次数不限，相应的您在本合同下的授权一并延续。若授信到期后各方无意续约的或贷款服务顾问业务政策调整的，您需重新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第二章 声 明**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1.您提交的申贷信息资料可如实、完整、有效地证明您的身份和履约能力。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和贷款服务顾问可在贷款平台向您展示贷款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

**2.您申贷时拥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可以合理安排您的还款计划。**

3.截止申请时，您未有严重疾病、重大债务、涉及调解、仲裁、诉讼、索赔、强制执行和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4.你清楚您需要向联合贷款的所有贷款人同时履行本合同及《个人借款合同》中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您不以此作为抗辩。**

**第三章 信息授权**

**第五条 信息收集**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防控可能的风险，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合法收集您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您留存或形成在贷款人、贷款人的关联公司与本协议项下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及地址、日志信息、账户及认证信息等；

2.您留存或形成在贷款人合作方处（如担保公司、保理公司、银行等）与本协议项下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4.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采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社保信息和诉讼信息等；**

5.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以及您另行授权提供的存储地址或形式收集与本协议项下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第六条 信息存储**

我行将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大陆境内。我行不会将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在我行与您的业务关系结束后，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存储期限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将对您的个人信息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七条 信息使用**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为保护您的贷款及使用账户的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您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2.为向您提供适合于您的贷款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如委托第三方进行前述行为的，贷款人对您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为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4.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向您推荐更优质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网页客户端站内信或推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如您认为前述方式对您造成了打扰，请拨打客服热线或在贷款人向您发送营销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5.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如反洗钱等；

6.为解决贷款人与您之间就贷款行为产生的违约纠纷或争议；

7.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经您许可进行使用。

**第八条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贷款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情况下才将您的信息与必要的第三方共享：

**1.为了建立信用体系，如实反馈您在使用贷款时的记录，基于您的授权或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将您留存的或履约中发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

**2.若贷款人需要通过自身关联公司或合作方为您提供金融服务、客户服务或评估您的履约能力的，您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您的信息分享至前述主体，被授权人承诺要求前述主体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贷款人承诺要求前述主体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处理您的争议，维护您和/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的；**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规定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

6.其他您许可并授权的情形。

**第九条 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您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2.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提出要求；

3.相关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4.您同意无须再为您的信息保密；

5.其他合法情形。

**第四章 提款**

**第十条 您提款的先决条件**

1.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2.提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使用额度；

3.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提款；

4.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平台提款的单笔申请金额不低于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5.提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6.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贷款人的相关规定；

7.您的信用状况未出现恶化的情形；

**提款前，请您务必审视前述先决条件，如您未满足而进行提款，则可能面临贷款被宣告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还款的情况，这将打乱您的财务安排，有可能造成您的违约。**

**第十一条 提款程序**

您需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平台提交提款申请，签署《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提款。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您的权利义务**

1.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贷款授信。

2.有权向贷款人了解、咨询、知悉个人贷款业务有关事项。

**3.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您需知晓以未收到对账单、联系单、还款计划、还款短信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等理由无法免除您的还款义务。**

**4.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贷款，不能挪用贷款。**

5.配合贷款人和贷款服务顾问对您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

7.您需配合贷款人检查、监督借款使用情况、履约能力、对外担保等情况，并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8.除有关部门另有规定外，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和税费。

**第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您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调查。

2.有权依据您的资信状况及授信政策做出予相应的审核决定。

3.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4.基于业务实际与需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部分贷款人权利或义务交由贷款服务顾问行使。

5.授信审核、按约贷款。

6.对未获批准的提款申请，贷款人应及时通知您。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情形**

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

1.您挪用贷款资金或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的；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您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3.您卷入或即将卷入民事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法律纠纷，或被强制执行，或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被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财产没收或对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可能的威胁；

4.您存在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5.您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您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6.您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您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7.您拒绝贷款人对您使用借款情况和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您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自身做出的承诺的。

**第十五条 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

**您违约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贷款服务顾问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冻结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2.减少、取消或终止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或者停止或终止贷款发放；**

**3.要求您变更贷款还款方式；****或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等；**

**4.宣布所有贷款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5.**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或要求您提供新的担保；**

**6.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担负重新授信可能带来费用成本；**

**7.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8.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请知晓贷款人的违约措施可能会在您违约后立即执行，因授信额度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大于最高贷款限额时，您的实际债务以未清偿债务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除您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或违反监管相关规定, 贷款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您归还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停止向您提供授信和贷款服务。

**第七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您确认送达人（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当面送达；**

**2.电话或短信送达；**

**3.电子邮箱送达；**

**4.邮寄送达；**

**5.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

**其中：**

**1.您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您应确保手机号码运营商匹配的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能够正常使用。因邮箱未能正常使用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2.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您或您的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当场送达拒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邮件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的，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您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4.** **您应确保您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约定的户籍地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含身份证影像中的地址）、工作单位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您的信息（特别是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或借款申请前及借款期限内发生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等）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如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您或您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2、您的住所地；3、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4、合同签订地；5、合同履行地；6、贷款人委托催收机构住所地。合同权益各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第十九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贷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电子合同可登陆桂享贷小程序进行下载。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补充**

您理解并认可基于网络协议的特殊性，贷款人可委托贷款服务顾问对本合同内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如您在合同变更或补充后仍继续接受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的或未主动终止本合同的，则视为您接受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遵循相关条款的约束。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您贷款利率、计息、贷款资金发放和扣款与还款、逾期违约等有关约定详见您与贷款人另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执行。您在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的过程中，可以通过客服热线电话 (400-68-96299)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